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格尔·卡尔沃先生（厄瓜多尔）

一. 引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按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2 至 80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6 日至 10 日和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8/PV. 2-10)。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5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8/PV. 11-15)。10 月 27 日和 30 日和 11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16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8/PV. 16-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项目 70 和 76 的综合报告 (A/58/137(Part I)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58/137(Part II));



(b) 2003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A/58/415 - S/2003/952)。

二. 决议草案 A/C. 1/58/L. 2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 1/58/L. 23)。

6. 在 11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58/L. 23 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记录表决 142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58/L.23 以记录表决 146 票对 3 票,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 GC(47)/RES/13 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³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⁴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七届常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GC(47)/RES/DEC(2003))。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九条”的一节。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注意到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缔约国的中东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必要的切实和紧急步骤，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六十九个国家，包括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⁷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章节，第 16 段。